

县十三届政协三次会议委员提案办理情况汇总表

编号	提案者	提案题目	承办单位	答复内容（简要版）
24019	华崇文	关于修建华家“大塘坝”蓄水堤坝工程的建议	水利局	<p>1. 水利部门新建水库（山塘）的基本建设程序。（1）建设小型水库（总库容10万方及以上）建设程序。要确定项目建设业主单位，委托水利设计单位开展水库可研报告编制，以及相关专题报告编制（包括环境影响评价、社会风险稳定分析、移民安置报告、用地预审等）。可研报告需要报龙岩市水利局进行行业审查，相关专题报告需要报水利、自然资源、林业、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审查审核同意，并上报龙岩市发改委立项审批。可研立项后，开展初步设计，报龙岩市水利局审查批复。初步设计批复后，可以开展施工准备工作。（2）建设小山塘（总库容10万方以下），要确定项目建设业主单位，委托水利设计单位开展实施方案编制，报县级水利部门技术审查，并办理用地、用林等手续，符合建设条件，报蛟洋镇政府批复兴建。</p> <p>2. “大塘坝”位置所在范围，需要先前往自然资源部门核实地类属性（耕地、农田、农用地、河流水面等），出具相关意见，以确定用地范围能否用于新建山塘或水库。</p> <p>因此，建议代表进一步咨询蛟洋镇政府、自然资源部门，核实“大塘坝”建设范围内地类属性，能否用于项目建设。如项目可行，按照程序要求办理建设的相关手续，水利部门将协同做好项目的技术指导和相关审查。</p>